

宜蘭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尚未彰顯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宜蘭縣政府配合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，研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宜蘭縣 106 至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欠佳，且考評結果全國排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推動多項新興開源節流措施，有效增裕財源與節省經費支出。

審計室指出，宜蘭縣政府自 100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目標持續減債，並配合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，研訂多項開源節流政策，包括調整房屋標準單價、重新制定開徵特別稅課等開源措施，及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之排富政策等節流方案，以期逐年縮減歲入歲出差短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中，有關開源部分，預計辦理 15 項措施，執行結果，實際總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5,238 萬餘元，其中擬定清水地熱發電 BOT+ROT 案等 4 件促參案件，或因仍於招商準備階段，或未正式營運，致無法達成收取權利金之開源目標；節流部分，實際僅規劃辦理檢討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 1 項。復依財政部 106 至 108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考評結果，宜蘭縣開源績效項目全國排名由 106 年位居 22 市縣第 9 名，至 108 年退居全國末座；「節流績效」項目則由 106 年第 6 名，跌至 108 年第 14 名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

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校園停車場
(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，宜蘭縣政府已推動多項新興開源節流措施，包括增設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等校園停車空間及路邊停車位收費、新訂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等開源措施，本年度已增加收入 305 萬餘元，及輔導宜蘭縣各機關共計 19 個電號，檢討評估最適契約用電容量，每年可節省支出 46 萬餘元，有效增裕財源與節省經費支出。